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董事会在上述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计划。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在审阅《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和就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的基础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问责措施，提高内控的执行力，持续优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我们同意《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各董事候选人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在对本次提名的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包强先生、刘忠先生、王世存先生、韩建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为前提。

4、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 2017 年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符

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规划，有利于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燃气”）将部分库存物资销售给天富集团，销售价格以不低于天源燃气的含税采购价确定，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九、关于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4号机组近零排放及深度收水消白烟项目设备采购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4号机组近零排放及深度收水消白烟项目，是基于环保排放提标的需要，采购价格由招标竞价基础，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王世存 韩建春 刘德学 刘忠

2018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世存

韩建春

包强

刘忠